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建簡字第86號

原告 卓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禎

訴訟代理人 吳慧德

被告 騰陽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萬式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85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2月間訂有承攬契約，約定由原告承包被告新竹以北七個營區的發電機大保養、換電池、補柴油之工程，價金總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6,850元，被告已給付部分價金20,000元，後原告已經在當月完成所有工作，但被告卻不給付剩餘之價金，爰依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6,850元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郵局存證信函、統一發票、施工照片等件為證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

01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  
02 結果，原告之主張，可信為真實。

03 三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  
04 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  
05 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 
06 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已經完成其所  
07 承攬之工作，其當然有權依法請求其應得之承攬報酬。從  
08 而，原告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 
09 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11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  
12 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沈 易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  
19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 
20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 
21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 
22 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24 書記官 吳婕歆